

##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綜合存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今向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簡稱貴社)申請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嗣後一切往來，除願依照 貴社綜合存款業務處理程序及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一、本存款係以貴社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立約人得憑該存摺，與存款、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款、取款及借款。
- 二、本存款項下活存轉存定存，由立約人憑存摺及原留存印鑑臨櫃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逐筆通知貴社辦理。  
本存款項下活存轉存定存，除由立約人憑存摺及原留存印鑑臨櫃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逐筆通知貴社辦理外，亦同意活存積存餘額達\_\_\_\_\_萬元(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份授權貴社以\_\_\_\_\_萬元為單位或其倍數自動轉存\_\_\_\_\_個月期\_\_\_\_\_存款，並按貴社牌告利率 固定 機動計息。

立約人同意如欲變更本條款時，應以書面通知貴社後，再依新約定事項轉存。

- 三、立約人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社所負債務，約定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悉數設定質權予貴社。倘立約人因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貴社自立約人活存帳內自動撥付各項應付款項金額，而致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九成範圍內准予陸續借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解約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前項借款金額悉依貴社活存帳目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借款憑證。
- 四、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利息，按貴社各該種存款之牌告利率及計息辦法計付利息。借款之利息按本存款項下定存之加權平均利率加 1.5% 計息，每月結息一次，由貴社逕行自活存帳上扣抵，且貴社得隨時調整質借之利率。
- 五、立約人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貴社自動轉入活存；定存到期時，由貴社逕行辦理解約轉入活存以抵償立約人借款。倘立約人另有指示貴社對該定存之本金按原存期限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則依該指示辦理，該續存之定存仍繼續提供貴社設定質權作為借款之擔保。
- 六、本存款之借款金額，以立約人供質定存金額之九成為限度，如超過借款限度時，立約人當即以現金償還，如經貴社通知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社得自動將定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七、立約人瞭解，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時，須俟貴社收妥票款後方得支用，倘因貴社經辦員之疏失，致誤讓立約人支用時，或存入立約人帳內帳項，不論係因貴社經辦員帳務處理錯誤入帳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戶名入帳，貴社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自活存帳內扣除或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貴社通知，立約人當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決不拖延。
- 八、立約人與貴社往來期間，若有任一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關係而經貴社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任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 九、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
- 十二、本約定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約人及貴社各執壹份。

此 致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台照

立約定書人：\_\_\_\_\_ (存戶簽章)

帳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章：

經辦：

驗印：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綜合存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書**

- 一、本存款係以本社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或活儲）、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或定儲）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開戶人（以下簡稱存戶）得憑該存摺，與存、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借款。
- 二、存戶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本社所負債務，約定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悉數設定質權予本社。倘存戶因提領本存款項下活存或活儲金額或依另約委託本社自存戶活存或活儲帳內自動撥付各項應付款項金額，而致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設質之全部定存或定儲金額之九成範圍內准予陸續借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活儲，或定存、定儲解約轉入活存或活儲時自動抵償。前項借款金額悉依本社活存或活儲帳目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存戶不另行簽具借款憑證。
- 三、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利息，按本社各該種存款之牌告利率及計息辦法計付利息。借款之利息按本存款項下定存或定儲之加權平均利率加 1.5% 計息，每月結息一次，由本社逕行自活存或活儲帳上扣抵，且本社得隨時調整質借之利率。
- 四、存戶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其孳生之利息授權本社自動轉入活存或活儲；定存或定儲到期時，由本社逕行辦理解約轉入活存或活儲以抵償存戶借款。倘存戶另有指示本社對該定存或定儲之本金按原存期限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則依該指示辦理，該續存之定存或定儲仍繼續提供本社設定質權作為借款之擔保。
- 五、本存款之借款金額，以存戶供質定存或定儲金額之九成為限度，如超過借款限度時，存戶當即以現金償還，如經本社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本社得自動將定存或定儲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六、存戶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同意本社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本社網站等方式告知後生效，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亦同。存戶並同意申請各項服務時依本社當時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支付費用。
- 七、本存款已依法加入存款保險。每一存款人在本社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受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最高保額之保障。
- 八、申訴專線：電話：082-325261 # 203 網址：<https://kinmen.scu.org.tw/index.htm>

◎綜合存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已由貴社充分說明。

存 戶 簽 章 處：\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意定代理人簽名處：\_\_\_\_\_

◎存戶確已收訖本說明書影本無誤。\_\_\_\_\_（簽章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說明人員： 核對本人：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簡易外匯)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對象所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82-325261 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https://kinmen.scu.org.tw/index.ht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